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辦理【112年專長增能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1940H 號「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本校 112 年度開設「性別平等」議題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敬業樓（屏東市林森路 1 號）
(詳細地點另行公告)

五、課程大綱（含預期效益）

授課教師：王大維（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） 王儷靜（本校教育學系教授） 蔣琬斯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） 瑪達拉·達努巴克（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督導）
上課時間：10/14-11/4，詳如課程進度，共 36 小時
上課教室：採全遠距教學

(一)、教學目標

本課程主要在探討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趨勢與議題，先從釐清性別的基本概念，並涵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規定之性平教育課程應涵蓋的範圍，包括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。另外也將探討族群文化與性別平等，以及女性主義教育學及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。希望藉由此課程提昇現職教師之性別平等意識、批判能力與多元文化素養，並發展出能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領域之知能。

(二)、課程進度

日期	時間	主題	授課老師
10/14 (六)	09:10-12:00	性別概論：從兩性到性別 多元性別樣貌與校園處境	王大維
	13:00-17:30	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相關法規之介紹	王大維
10/21	09:10-12:00	性別平等融入教學	王儷靜

(六)	13:30-17:30	情感教育	王儷靜
10/22	09:10-12:00	月經教育反思與再出發	蔣琬斯
(日)	13:00-17:00	性別與科學	蔣琬斯
10/28	09:10-12:00	多元性別與教育	王大維
(六)	13:00-17:00	性別暴力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(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)	王大維
11/4	09:10-12:00	族群、多元文化與性平教育	瑪達拉·達努巴克
(六)	13:00-17:30	性平融入教學教案成果發表	王大維

(三)、授課方式：專題講授、議題思辯、小組討論、影片賞析、經驗分享

(四)、評分方式：

1. 課程參與 10%、課堂及回家作業 60%、期末小組成果發表 30%

(五)、上課約定：

1. 請勿遲到，並將手機轉成靜音。
2. 無法出席者煩請事先請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告知授課教師。
3. 請依課程進度繳交作業。

(六)、教材及閱讀資料：

1. PPT 講義
2. 黃淑玲、游美惠主編(2018)。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(三版)。巨流。
3. 游美惠、楊幸真、楊巧玲(主編)(2016)。性別教育(二版)。華都。
4. 游美惠(2014)。性別教育小詞庫。巨流。
5. 陸偉明(2016)。性別教育與生活。雙葉。
6. 戴博芬(主編)(2017)。性別作為動詞 巷仔口社會學 2：性別如何形塑，又如何行動中翻轉？。台北：巨流。
7.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(線上閱讀) 網址：
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 (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-->期刊-->性別平等教育季刊)

※請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」。

※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。

六、招生方式：

1. 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課程。
2. 傳送以下報名文件以供審核報名資格
(傳真:08-7232678 或 e-mail:pt1159@mail.nptu.edu.tw)
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
(2)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
3.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惟實地操作之費用(如保險費及場地使用費等)和代辦性質之費用(如書籍費及實驗材料費)需自付。

七、課程管理辦法：

(一)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
(二)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。如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
(三)請假規定：

1.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2.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」。
3. 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1小時)且成績及格，並經考評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：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